

《商品說明條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

逢周五見報

不良營商手法——餌誘式廣告宣傳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 周記(四)

今時今日，高科技電子產品已成為大部分人的隨身物品，事實上，各式各樣的智能產品能使我們在生活中更方便。因此，從事智能產品的銷售及供應相關服務的商戶便成行成市。有些商戶為引起消費者注意，在廣告上標榜以非常優惠價錢供應某種貨品或服務，但實際情況卻是：商戶根本無法或沒打算以該「優惠價」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種產品。

本周個案分享：向消費者作出餌誘式廣告宣傳

梁先生看到一家電子產品公司在網頁及報章上推廣，表示A型號的智能手機售價只需\$2,000但沒有說明優惠數量及供應期限，卻比其他公司出售的同一貨品便宜一半。該公司連續兩星期在互聯網及報章上刊登此宣傳，梁先生在推廣期間不斷嘗試訂購，卻一直未能成功購買。其實該公司只有五部A型號手機售予消費者，而且該五部手機在廣告登出後半小時已售罄。就上述個案，該公司作兩星期的廣泛宣傳，但實際只有極少數消費者能獲此優惠，這種做法，除非該公司在廣告上清楚述明優惠產品的供應期限或數量，或該公司即時作出補救安排(補貨並以相同優惠價售予消費者)，否則可能已觸犯即將生效的修訂《條例》中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

醒目貼士：

某些商戶的廣告宣傳，是以非常優惠的價錢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但貨品的供應量極少或銷售期十分短暫，令消費者根本難以在正常情況下購得有關貨品或服務。因此，當商戶刊登非常吸引的優惠廣告時，應該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供應或提供合理數量的宣傳產品讓消費者購買。如發現有商戶作出餌誘式廣告宣傳，可向香港海關或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下期預告：不良營商手法之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資料：香港海關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之修訂詳情，可瀏覽海關網頁www.customs.gov.hk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www.coms-auth.hk